



湖北华奥安防科技运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法律意见书

湖北今天律师事务所

Tel:027-87896528/38/48 Fax:027-87896508

Web:www.todaylawyer.com.cn PC:430071

武汉市武昌区兴国南路32号湖北今天律师楼

湖北今天律师事务所关于
湖北华奥安防科技运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法律意见书

致：湖北华奥安防科技运营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今天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贵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5 日在湖北华奥安防科技运营股份有限公司 6 楼会议室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现时有效的《湖北华奥安防科技运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的合法性、召开程序的合法性、参加会议人员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性、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意见，本所律师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

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贵公司已向本所承诺：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陈述及说明是完整的、真实和有效的，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

本所同意，贵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本所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贵公司董事会已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2、贵公司已于2024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湖北华奥安防科技运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该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时间、会议

召开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办法、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等事项。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4 年 6 月 5 日 10:00 在湖北华奥安防科技运营股份有限公司 6 楼会议室召开。贵公司董事长邓凯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2、经本所律师核查，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及其他相关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所告知的内容一致。

3、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24 年 5 月 31 日。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之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名，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71,362,69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5.67%。本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其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其资格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 1、审议《关于湖北华奥安防科技运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审议《关于湖北华奥安防科技运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审议《关于湖北华奥安防科技运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4、审议《关于湖北华奥安防科技运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审议《关于湖北华奥安防科技运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6、审议《关于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23 年审计报告的议案》；
- 7、审议《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的议案》；
- 8、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9、审议《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审议《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意见专项说明的议案》；
- 11、审议《监事会关于 2023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意见专项说明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与公告列明的内容一致。

五、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

东代理人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议事日程的议案进行了表决。

(二) 本次股东大会对所议议案的表决结果

1、《关于湖北华奥安防科技运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该议案。

同意票 71,362,69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 0 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票 0 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关于湖北华奥安防科技运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该议案。

同意票 71,362,69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 0 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票 0 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审议《关于湖北华奥安防科技运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审议通过该议案。

同意票 71,362,69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 0 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票 0 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关于湖北华奥安防科技运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该议案。

同意票 71,362,69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 0 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票 0 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关于湖北华奥安防科技运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审议通过该议案。

同意票 71,362,69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 0 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票 0 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关于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23 年审计报告的议案》；

审议通过该议案。

同意票 71,362,69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 0 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票 0 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的议案》；

审议通过该议案。

同意票 71,362,69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 0 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票 0 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通过该议案。

同意票 71,362,69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 0 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票 0 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9、《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通过该议案。

同意票 4,110,69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 0 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票 0 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关联方邓凯、时代华易（武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10、《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意见专项说明的议案》；

审议通过该议案。

同意票 71,362,69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 0 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票 0 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1、《监事会关于 2023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意见专项说明的议案》；

审议通过该议案。

同意票 71,362,69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 0 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票 0 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

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湖北今天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2024年6月5日

